

專利法規

[臺灣]

智慧局預告修正「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」

智慧局公布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修正草案，內容摘要如下。

1. 配合專利法申請專利師證書程序之修正，刪除申請參加專利師職前訓練應檢具專利師證書之規定。
2. 明定專利師職前訓練由專利師公會辦理，並成立專責委員會負責執行與規劃，且應訂定訓練計畫，陳報專利專責機關核定後執行。
3. 為保障專利師考試及格者之工作權，使其能夠儘快進入相關市場執行業務，刪除專利師職前訓練隔年辦理之規定，新增補行測驗之規定。

資料來源：

1. “預告修正「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」。” TIPO. 2016 年 10 月 20 日。
<<http://www.tipo.gov.tw/ct.asp?xItem=605160&ctNode=7127&mp=1>>
2. “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。” TIPO. 2016 年 10 月 20 日。 <<http://www.tipo.gov.tw/dl.asp?fileName=610268542488.pdf>>